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1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5	一、機關於112年12月4日簽請機關首長依建議名單遴選審查委員及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並依核定結果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惟機關首長遴選審查委員時，未敘明核定日期；另查本案未將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之結果另案簽准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無法得知審查委員會成立日期；另於112年12月6日簽辦修正委員名單，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正委員名單，惟機關首長未敘明核定日期，請改進，爾後建請參採工程會擬定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文件(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以避免疏漏。 二、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2年12月4日請機關首長依建議名單遴選審查委員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112年12月6日簽辦修正委員名單亦同)，雖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仍請注意上開規定。 三、依110年11月4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經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未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相關記載，請檢討改進，建請參採工程會最新版初審意見範本。 四、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欄位，敘明本案審查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112年12月15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定)，經檢視卷附資料，未見核定簽文，請補附資料並說明。(請參閱工程會「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範本) 五、投標須知第43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惟112年12月15日決標紀錄簽文說明八敘明，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為經本校通知次日起10日內繳納，與前揭規定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 …前後矛盾…」之情形，請改進。 六、依契約第7條規定「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65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堂(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經查卷附資料查無機關通知日，請澄清。 七、依投標須知第20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4分之1，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復依投標須知第21條規定「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4分之1，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本案招標期間為112年12月4日至12月14日止，經查至○資訊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8日提出招標疑義，機關於112年12月13函復說明疑義，是否有違反前述投標須知規定期限之虞，請澄清。 八、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經檢視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6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1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核與上開規定有間；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九、審查須知四、(二)後段載有「審查結果應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 十、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請改進。 十一、建議事項：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本案委員會作成紀錄後，有出席委員全體簽名，與規定尚符，惟建請參採工程會擬定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明確載明審查委員會組成、列席人員欄位，以臻明確。 (二)工程會業擬定相關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建請招標機關下載相關文件修改使用。(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前段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10月18日16時，得縮寫為1018/1600)，以明責任；經查，機關人員簽辦文書過程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建請爾後加註日期及時間。
6	一、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修正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之5，已刪除「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本案審查須知十、審查項目及標準仍列有「創意及回饋」評分項目，請檢討；且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非採固定價格，後續仍須比減價程序，不宜增列上開評分項目，「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之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併請參閱。 二、有關審查委員會組成：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於審查委員意願調查表勾選「本案於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經查機關於112年11月29日簽請機關首長依建議名單遴選審查委員及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並依核定結果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惟機關首長核定遴選審查委員名單時，未敘明核定日期；再查本案未將徵詢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意願之結果另案簽准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無法得知審查委員會成立日期；另查機關於112年11月30日函發審查委員研討審查標準，以及其他與審查有關之事項，並註明為密件(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開始評選後解密)，惟卷附相關簽文皆未見簽辦不予公開之必要性，請改進，爾後建請參採工程會擬定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文件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1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以避免疏漏。 (二)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2年11月29日請機關首長依建議名單遴選審查委員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雖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仍請注意上開規定。 (三)機關於112年11月27日採購簽辦文件說明七載明「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此為開標前成立)，然招標公告係登載有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且112年11月30日函發審查委員研討審查標準、112年12月4日上網招標簽說明六敘明「本案相關招標文件、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已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另查112年11月30日及112年12月15日函發開會通知單，辦理審查委員會，於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欄位載明為「密(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開始評選後解密)」及「公布時解密」，然採購審查委員會遴選聘兼審查委員意願調查表係勾選「本案於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成立及名單公開時機規定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前後矛盾…」之情形，請檢討改進。 三、依110年11月4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經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內容，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專長，再查該初審意見僅載明8家廠商「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大致均具可行性、「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大致均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功能與需求，施工期程也在合理範圍，未見記載8家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亦未見記載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爰該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評選(十六)、(十七)之情形，請檢討改進，另建請參採工程會提供之初審意見範本。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本案共召開2次審查委員會，機關於112年12月1日辦理第1次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審查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惟未見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將會議紀錄函發各委員；再查機關於112年12月21日辦理第2次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表頭未敘明次別，會議紀錄內容未敘明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皆請改進，另建請參採工程會最新評選會議紀錄範本進行相關作業，以避免疏漏。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前項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1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載有特定資格審查項目為「切結書」，惟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依前揭規定毋須訂定特定資格審查項目，且切結書亦非特定資格規範事項，請檢討改進。 十一、經查8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審查表之審查人員分列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經檢視審查項目之審查結果是否合格欄位部分未勾選(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許可登記證明文件)，且投標廠商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欄位部分亦未勾選，請檢討改進。 十二、決標紀錄記載本案決標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何以決標公告登載決標日期為112年12月22日，尚請說明，如係誤植，宜請更正決標公告。 十三、建議事項： (一)未見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無法得知各專家學者聯繫情形，建請參採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維採購程序完整。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時間為112年12月20日下午2時整，經查本案投標廠商計8家，機關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取得時間分別為<u>112年12月19日11時47分</u>(○○空調工程有限公司)、<u>112年12月19日11時48分</u>(○○空調工程有限公司)、<u>112年12月19日14時39分</u>(○○空調家電行)、<u>112年12月19日15時50分</u>(○○冷氣有限公司)、112年12月20日7時44分(○○冷凍空調有限公司)、112年12月20日7時46分(○○電器工程有限公司)、112年12月20日7時46分(○○空調工程有限公司)、112年12月20日7時47分(○○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其皆非拒絕往來廠商，另本案決標時間為112年12月21日17時30分，依機關檢附文件，查無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為免投標廠商於開決標當日被其他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爾後類案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亦應於決標當日之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三)依契約第11條第8款規定「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經查卷附資料，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繳納，依前揭規定，建請參採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項下最新「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覆函格式」進行相關作業，以避免疏漏。